**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陞遷作業
補充規定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十三、本規定之遷調人員如為身心障礙者，機關、學校依其業務需要，提供職務再設計協助。 |  | 一、本點新增。二、依據臺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推動小組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建議事項辦理。三、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並考量身心障礙者調任不同機關、職務時，對於工作環境、工作流程重新適應之需求，爰增列文字如左，以落實身心障礙者工作權利之保障。 |